

校長與 通識教育中心 同仁座談重點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〔星期三〕上午 11 時 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通識教育中心研討室

主持人：邱義源校長

記錄：黃齡儀

出席人員：吳煥烘副校長、蔡渭水副校長、徐志平教務長（盧青延組長代）、劉玉雯學務長（詹明勳組長代）、劉啟東總務長、林翰謙研發長（許炳鑫先生代）、李安進主任秘書、陳淳斌主任、劉馨琿組長、李佩倫組長、黃齡儀小姐、林慧婷小姐

列席人員：秘書室李宜貞秘書

壹、校長致詞：感謝大家對通識教育的付出，才使學校的通識教育課程展現良好的成果，因通識中心牽涉到全校的通識課程安排，除了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之外，還有各院系的教師及外聘兼任教師支援授課，所以複雜度相當高，但因各位同仁的努力，整體上能維持良好的運作。即將到來的評鑑，通識中心在學校的定位及功能也被大家所期待。接下來請陳主任針對中心狀況進行簡介。

貳、單位主管工作報告與未來期許（10-15 分鐘）：略

參、意見交流

※討論事項一 發言人：陳淳斌主任

案由：擬請同意增加通識教育中心組長行政加給。

說明：因本中心組長皆由教師兼任，僅可減授鐘點，且職務異動率偏高，經調查國立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中心組織，組長職位皆有行政加給。

建議做法：希望學校能給予行政加給，以增加兼任行政職之誘因。

校長答覆：通識教育中心目前有 7 位專任教師編制，且有教評會制度，必需從學校的長遠規劃方向來思考，若涉及單位建置，則需調整組織章程，學校是個大單位，需在組織架構下以制度面推動，才能發揮組織的功能。

※討論事項二 發言人：劉馨琿組長

案由：關於通識課程教室安排問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超過 60 人的課程，在一般教室上課時，顯得擁擠，擬統計三校區之大教室，以便於通識中心管控加退選情況。
- 二、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，黑板兩側的氣窗設計，會影響上課品質，希望改善教室光線問題。
- 三、蘭潭、民雄校區若干教室必須借用電腦、麥克風，影響上課時間，建議比照新民校區教室設計，放置電腦等視聽設備。
- 四、劉總務長啟東一教室安排問題，個人經驗曾經在要上課時才發現無教室可用，因為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過多，有學生先行佔據教室要上通識課，使系上排定的專業科目沒有教室上課，已造成系上教師的抱怨。

建議做法：

吳副校長煥烘一有關通識課程教室部分，開設 100 人的課程才有經濟效益，建議規劃專屬通識課程上課用教室空間，例如民雄校區圖書館三樓國際會議廳可供運用。應先調查現有通識各時段共需教室數量，再確認各校區可用教室，並由校統籌款增設相關視聽設備，以目前現有的空間及設備進行規劃，可節省經費。但因為通識教育中心人力不足，所以要管理其他校區的教室是很困難的，可由民雄教務組或原管理單位就近進行維護管理。

校長答覆：關於通識上課教室設備問題，教室是由教務處控管，規劃時程後提至正式會議上討論，若各單位無法協調，再另行簽核。

※討論事項三 發言人：劉馨琄組長

案由：關於通識課程加退選時程與規則問題。

說明：通識課程加退選由本中心辦理，而同學往往會先至教務處詢問，教務處的回覆與本中心處理方式不同時，會造成學生誤解。

建議做法：

- 一、請教務處協助宣導加退選時程與逾時規定，並請教務處同仁告知同學前往三樓通識教育中心詢問。
- 二、吳副校長煥烘一因過去三年來，每年的通識修課規定都在改變，但又與學生的畢業學分息息相關，建議與學務處協調，於每學年第 1 學期的 1 次院週會當中，舉辦教

學問與答，在全院學生出席的時段進行修課宣導較有成效。

校長答覆：因前三年正值課程改革過渡階段，自 99 學年度後狀況會減少許多。

※討論事項四 發言人：李佩倫組長

案由：建議每年度依據各行政單位實際需求核撥單位工讀時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雖學務處每年度會調查各單位需求時數，但最終核撥之工讀時數，皆為前一年度時數之六折，調查表並無實際效益。惟各單位之工作量皆不減反增，原有人力已無法負荷，若每年度工讀時數一再調降，易影響工作安排及人力分配。
- 二、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因教務處課務組告知工讀人力不足，需由通識教育中心工讀生每週兩次支援綜合教學大樓清掃工作，對本中心之人力亦是一大負擔。
- 三、中心網頁維護工作需有專業工讀支援。

建議做法：請依各單位回覆之工讀時數為基準進行刪減。

校長答覆：請學務處協調處理。

※討論事項五 發言人：劉馨琿組長

案由：應加強管制各院系不可將專業課程排在全校通識時段，以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吳副校長煥烘一本校的行政體制略有混亂，已排定全校通識課程的時段，原則上其他院系所皆不可排課，但有少數系所將專業課程排在通識時段上，導致學生無法選修通識課，這部分要請教務處加強把關作業。
- 二、劉總務長啟東一通識課程應固定時段並集中，以農藝系大二班級來說，每學期有四門實習課，每門課有三小時，一旦通識課程時段佔住，實習課就無法排進去，且每週三下午有班週會不能排，上午第一、二節也不排課，已造成系上排課困擾及教師反彈。

三、教務處盧組長青延—主要的校訂必修課程（包含通識課、國文、英文、體育及師培中心課程）來說，一定會先固定開課時段，並通知各院系，校訂必修時段一定要空出，不可排專業課程，但校訂必修數量多，就一定會排擠到各系專業課程安排，例如理工學院則先排入實習課，再與學生協調，請學生下學期再修通識課程。

建議做法：

吳副校長煥烘—每週三班週會後的七、八節，可固定排各院通識課程，較不會影響各系所的專業課程（或實習課）。

校長答覆：

- 一、教務處不可讓各系任意將專業課程排至通識時段，若系上有排課困難或教師有特殊理由，則應經由行政程序上簽，必須遵守學校的紀律。
- 二、通識課程若排在五、六節，則各系實習課可排在七～九節，老師上實習課程時較有彈性，若實習時間較短，就不一定會上到三堂課。通識課程亦可排在一、二節上課，整體排課方面再請教務處作協調。

肆、校長結論與指示事項

- 一、報告內容已有系統性，但評鑑委員可能會問在辦理活動後是否有追蹤後續成果，這部分需要再討論並強化。
- 二、大家應再集思廣益的部分仍是通識教育中心定位問題，應如何導向正軌。目前現階段推動雖無大問題，但亦是要朝學校長遠發展目標考量，若是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要走教學方向，那教師升等就要提高教學的比率，而不是又混合研究、服務項目。
- 三、在現階段尚未確定改變方向前不要驟然改變，可以再加強的部分就儘量改進，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。

伍、座談結束（中午 12 時 15 分）